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梁乃文
電 話：04-37061216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0651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06512AA0C_ATTCH3.pdf、0106512A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辦理之「自閉症及心智
障礙者法律宣導系列座談」活動簡章，請協助公告，並鼓
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111789號函
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110年8月17日（110）華閉
總字第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活動聯絡窗口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何社
工，電話02-23944258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檔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